

古籍整理研究所（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）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，复旦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（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）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。选拔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

1. 网上报名：凡申请本所博士研究生的考生，须符合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的相关条件，并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://www.gsao.fudan.edu.cn>）报名。报名时选择所报考的专业、研究方向及指导教师。

2.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：申请人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，须向本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：

- （1）个人简历（含学习和学术研究经历，自高中阶段起不得中断）；
- （2）学习成绩单（自本科阶段起，须就读单位盖章）；
- （3）硕士研究生论文全文（往届生）或论文摘要（应届生）；
- （4）两篇代表性学术论文（不限是否发表）；
- （5）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不少于 2000 字）；
- （6）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；
- （7）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（8）英语四（六）级证书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（9）定向就业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；

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者可以不提供材料（3），但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3. 材料提交方式：凡申请本所博士研究生的考生，请将申请材料快递或送至：复旦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教务员办公室（邮编：200433；地址：上海市邯郸路 220 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1612 室；联系人：顾青老师；电话：021-55664047；邮箱：yihuang_8@fudan.edu.cn）。

注意事项：（1）申请材料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，若申请材料不全，不予

受理；(2) 上述申请材料提交后，不再退回；(3) 根据具体情况，本所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供申请材料原件，以备查验。若发现材料造假者，即使已被录取，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(4) 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材料(以邮戳或快件下单时间为准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(5) 申请材料邮寄请用 EMS 或其他快递方式，禁止邮政包裹形式；使用邮政包裹造成材料延误或无法接收者，责任自负；(6) 快递请注明“2021 年博士生招生申请材料”。

(二) 初审

本所按申请专业分小组对申请材料组织初审。各初审小组由相同或相近学科副高职称以上的在岗教师组成，人数一般不少于 5 名。初审内容包括：申请人的学习经历、专业基础、研究计划、综合素质等。其中申请人学习成绩、研究论文、研究计划等项学习成绩占比 60%，其他各项成绩占比 40%，每位初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，所得分数算数平均值即为申请人的初审成绩。

根据初审成绩的排序，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:1 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程序考生的名单。本所将以电邮或电话等联系方式，通知考生参加考核的具体时间和地点。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 4 月上旬或中旬。

(三) 复试

1. 复试工作小组

复试工作由本所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，同时根据招生学科专业，成立若干复试工作小组，每个复试工作小组由相同或相近学科副高职称以上的在岗教师组成，人数一般不少于 5 名，组长由各学科专业负责人担任。复试工作小组严格秉持公平公正、客观准确的考核原则。

2. 复试方式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本年度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在线面试的方式，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系统开展在线面试工作。

在线面试系统拟使用电脑设备。复试前，要求考生熟悉《复旦大学在线面试系统考生操作说明》，提前做好设备测试和面试环境准备工作。考生在线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，严防复试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复试开始前，考生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或学历、学位证书等原

件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准参加复试。

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本所将安排纪检人员或指定专人参与在线面试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并指定专人做好文字记录。

3. 复试内容

复试由外语口语(含听力)和专业面试两部分构成。其中专业复试科目如下：

1、中国古代文学专业：中国文学史断代、文史哲综合知识；2、中国文学古今演变专业：中国古代文学史、文史哲综合知识；3、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：版本目录学、文献学基础；4、汉语言文字学专业：汉语史、文史哲综合知识。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

4. 复试成绩

考生复试成绩即为入学考试成绩，满分为 100 分。每位复试小组成员根据复试情况，对每位考生现场独立打分(外语口语成绩占 10%，专业面试成绩占 90%)，所得分数平均值为复试成绩。

(四) 拟录取

进入复试的考生按入学考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。4 月中旬前，本所根据招生计划数和考生考核成绩排序，并按照宁缺毋滥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确定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，经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复试结果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考生，考生也可在报名系统中查询。

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，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古籍整理研究所（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）

2021 年 3 月 10 日